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91,640 股
● 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4.1583 元/股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主动离职，1 人已办理退休，1 人调动至其他单位，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 4 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国资考分[2022]53 号)文件，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李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人员类别、所在部门、岗位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或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其他异议。

(五)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鉴于授予对象名单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 290,890 股。因此实际有 277 名激励对象认购了数量为 13,033,68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8)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度离职，公司回购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 110,088 股；1 名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2 月办理退休，公司回购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 40,776 股；1 名激励对象调动至其他单位，公司回购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 40,77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 15,524,208 股减少至 15,332,568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 人主动离职，1 人已办理退休，1 人调动至其他单位，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 4 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汪院生、贺挺、洪强、徐艳 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1,6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332,568 股。

(三)回购价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7,576,37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085,133.88 元(含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7,479,5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764,155.14 元(含税)，转增 93,495,90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60,975,445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1)派息 $P=P_0-V$ (2)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98 元/股调整为 4.1583 元/股(四舍五入)。

(四)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拟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808,026.7 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之前，公司如发生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等事宜，则回购资金总额按照《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24,208	191,640	15,332,5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451,237	0	545,451,237
总计	560,975,445	191,640	560,783,805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回购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560,975,445 元变更为 560,783,805 元，总股本数从 560,975,445 变更为 560,783,805。现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975,44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783,805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975,44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783,80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1,640 股，回购价格为 4.158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808,026.7 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设计总院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560,975,445 元变更为 560,783,805 元，总股本数从 560,975,445 变更为 560,783,80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
2.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 1008 号 A403 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0551-65371668；
4. 传真：0551-65371668；
5. 邮箱：acdi@acdi.ah.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业有关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苏新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苏新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办理不超过 5 亿元的 1 年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陈艾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艾荣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艾荣，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同济大学桥梁工程系主任，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国际桥梁维护与安全协会(IABMAS)执委会委员，国际结构与建筑协会(IASA)副主席，中国公路学会桥梁与结构工程分会副理事长。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3 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38,039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2%。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138,03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国资考分[2022]53 号)文件，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李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人员类别、所在部门、岗位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或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其他异议。

5.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设计总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鉴于授予对象名单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 290,890 股。因此实际有 277 名激励对象认购了数量为 13,033,68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8.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 96,84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033,680 股减少至 12,936,840 股。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67,479,53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764,155.14 元(含税)，转增 93,495,907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上述权益分派。转增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 12,936,840 股增加至 15,524,208 股。

10.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度离职，公司回购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共 110,088 股；1 名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2 月办理退休，公司回购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 40,776 股；1 名激励对象调动至其他单位，公司回购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数 40,77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 15,524,208 股减少至 15,332,568 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 1/3。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 次。	1.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3048%，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为 6.7039%，同行业平均值为 3.7903%； 2.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1.9416%，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为 9.4898%，行业平均值为 0.9627%； 3.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8 次。 综上，公司 2022 年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并确定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见下表)	授予的 27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考核结果均为称职、C 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1。

绩效考核结果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称职	A、B、C	1.0
基本称职	D	0.8
不称职	E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3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38,03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苏新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288,000	96,000	1/3
张静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28,000	76,000	1/3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271 人)		14,816,568	4,966,039	1/3

注：(1)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获股份；(2)上表不含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 273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共计 27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138,039 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138,03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晨、王聚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凯君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凯君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普瑞森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决定将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4,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 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44.00 万股。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4,000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4.66 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 6,948,84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67,500	53.90%	-474,000	58,693,500	53.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10,000	46.10%	0	50,610,000	46.30%
总计	109,777,500	100%	-474,000	109,303,500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合计 474,000 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前述 47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决策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8 号山金金融广场 B 座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建鸣、孙凯君、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4/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00-3: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4: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锋、杜洁旻
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8 号山金金融广场 B 座

(二)现场参会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 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合计 474,000 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前述 47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辽宁国恒根据 2024 年光伏建设投资需求，预计向国开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将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10,500.00 万元。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授权详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6)。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474,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6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6,948,840.00 元。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9,777,500 元减至人民币 109,303,5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9,777,500 股减至 109,303,5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8 号山金金融广场 B 座
2、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9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王晓明
4、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5、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恒")，系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辽宁国恒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借款，由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将按照借款总额的 35%提供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10,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辽宁国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8.45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辽宁国恒拟向银行申请大连市建筑屋顶"光伏+"综合智慧能源工程(一期)项目贷款 10 亿元(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期限 20 年，按照项目进度申请发放和使用贷款，并由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供全程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按照贷款总额的 65%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按照贷款总额的 35%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近日，辽宁国恒就"光伏+"综合智慧能源工程(一期)项目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融资合同，贷款额度 10 亿元，贷款期限 20 年，其中：2024 年贷款利率 3.9%，贷款资金的实际提款日期和金额以提款时借款人辽宁国恒填写或提交的并经贷款人确认的《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根据 2024 年光伏建设投资需求，辽宁国恒预计向国开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借款，由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将按照借款总额的 35%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10,500.00 万元。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孙凯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辽宁国恒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联营企业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35%	7.72%	548.45 万元	10,500.00 万元	7.93%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葵英街 9 号-1 号-311 室
3、法定代表人：刘筱石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3 年 01 月 03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35%股权，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3%、12%股权。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辽宁国恒于 2023 年 1 月完成设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国恒资产总额 31,117,702.05 元，负债总额 2,402,540.37 元，资产净额 28,715,161.68 元，营业收入 38,872.77 元，净利润-1,504,838.32 元(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
辽宁国恒系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辽宁国恒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
借款人：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绿电点亮大连"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辽宁国恒的另一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承担 65%份额，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公司亦将加强与辽宁国恒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借款的 3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10,500.00 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辽宁国恒资信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借款的 3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10,500.00 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辽宁国恒资信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符合中《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79,605,135.00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7%；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5,089,635.00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